

中共舟山市委文件

舟委发〔2019〕14号

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舟山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高水平推进渔农业渔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直属各单位:

现将《舟山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高水平推进渔农业渔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高水平推进渔农业渔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渔农业渔农村现代化，依据《浙江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浙江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舟山市美丽乡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意见（2018-2020年）》等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渔农业渔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四个舟山”建设的总体部署，依托独特的海岛资源禀赋，统筹推进产业提质、乡村提标、增收提速、改革提效、治理提升“五大行动”，努力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高水平推进渔农业渔农村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品质高端、充满活力、独具韵味的海上花园城市夯实基础。

2. 目标任务。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渔农业结构布局明显优化，渔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美丽乡村“三宜”“三园”的格局基本形成，渔农村与全市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高水平推进。高效生态现代渔农业高质量发展，渔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渔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突破 180 亿元。渔农村村镇规划布局不断优化，渔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提升，乡村特色更加彰显，花园式的美丽乡村升级版基本建成，建成 A 级景区村 160 个以上，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 30 个以上。新风尚新文化全面弘扬，渔农村社会安定有序，渔农民安居乐业，渔农村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渔农村文化礼堂 230 家以上，市级以上善治示范村 100 个以上。渔农民收入水平保持全省前列，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发展，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年新增 10000 元、达到 41000 元以上，低收入渔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渔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渔农业渔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渔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渔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渔农业强、渔农村美、渔农民富全面实现，高水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海上花园城市。（下文未明确年限的目标，均为到 2022 年。）

二、实施产业提质行动，加快渔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围绕“产业兴旺”，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品牌强农，以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效生态为导向，以产业融合为依托，将高质量发展贯穿渔农村经济发展始终，引导和推动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渔农业渔农村流动，形成具有舟山特色的乡村产业体系。

1.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深化农业“两区”建设，重点实施“12386”工程，建设1条沿本岛北向疏港公路小沙—马岙—干览—白泉—北蝉—展茅的景观农业示范带；建设1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1个田园综合体2个平台；建设民生、特色和景观农业3个基地，其中民生农业基地重点稳定市级蔬菜基地1万亩以上，特色农业基地重点稳定5万亩杨梅、1万亩茶叶和2万亩西甜瓜种植面积，景观农业基地重点打造一批集农产品采摘、农耕文化体验、创意农业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基地；建设定海马岙、小沙、岑港，普陀展茅、桃花，岱山岱东、岱西、秀山等8个重点农业强镇；建设绿色食品基地6000亩。深化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完善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体系，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面积达到3万亩次。加快发展绿色畜牧业，建设8家以上美丽牧场。建立健全绿色农业标准体系，推广全程标准化生产和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完善检测监管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覆盖所有县（区），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平台管理。实施农业品牌振兴计划，着力培育一批富有舟山特色、具备一定产业规模与经济效益的特色农副产品，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区域公共品牌。

2. 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以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为平台，实施渔业管理改革创新、资源养护生态修复、海洋牧场建设示范、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渔船装备改造升级、智慧渔业发展、绿色渔业全产业链、渔村（渔港）振兴、绿色渔业国际合作、绿色渔业服务平台等10项重大工程建设；以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为依托，加大远洋渔业发展力度，拓展过洋性远洋渔业，加

快海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大力改造传统海洋捕捞业，深化一打三整治，加大沿岸渔场资源生态养护力度，加快海洋牧场建设，振兴舟山沿岸渔场；规范发展海钓产业，积极探索碳汇渔业，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建设特色产品产业园区。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提高渔港休闲服务功能，完善渔港配套设施。新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 个、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1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0 个。

3. 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主动融入全域旅游发展，以农旅文深度融合为重点，推动渔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与旅游、健康、文化、创意、体育、自然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拓展渔农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建成市级以上美丽田园 10 个。深化渔旅融合发展，结合渔业增养殖、渔港设施、渔业文化、休闲旅游等建设海洋牧场综合体。培育壮大现代涉农服务业，推进农业“机械、设施、智能”深度融合应用，鼓励发展涉农服务共享经济。规范提升发展渔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次及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500 万人次以上、45 亿元以上，建成提升精品渔农家民宿 1000 家。挖掘推广海鲜特色美食，持续办好海鲜美食节，开展名特优渔农产品评选和展销活动，让乡村美食、名特优渔农产品成为我市乡村旅游产业和渔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组成。深入实施渔农村电子商务增效行动和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大力发展数字农业，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渔农产业模式，建成村级服务网点 200 个、电商专业村 10 个。

4. 培育现代渔农业经济。构建现代渔农产业体系，实现现代渔农业总产出超千亿元。以贻贝、鱿鱼、大黄鱼、茶叶、果蔬、

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培育渔农业全产业链经济。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加强粮油仓储设施建设，发挥港口优势，培育以粮食、食用油贮运、加工为重点的粮食产业经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康养、农耕文化、渔俗文化、观光农业、体验渔业、海钓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渔农业美丽经济。以渔农业作业服务、渔农资供应服务、渔农产品购销服务和渔农村电商服务、渔农业信息化服务、科技服务等为重点，培育渔农业综合服务经济。

三、实施乡村提标行动，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主动融入大湾区大花园建设，围绕品质舟山建设目标任务，以“个十百千万”工程为龙头，加强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渔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全域景区化建设，推动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高水平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1. 提高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水平。对标省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标准，以 A 级景区村庄建设为目标，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创建，持续提升美丽乡村品位。积极推进美丽乡村连线成片，突出绿化彩化、干净整洁、立面改造、品质塑造等建设重点，把庭院建成精致小品，把村庄建成特色景点，把沿线建成风景长廊，形成“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天地、一线一风光”的全域大美格局。创建市级以上美丽乡村精品村 50 个以上，打造农业景观线、生态景观线、滨海景观线、渔业景观线等美丽乡村主题风景线 10 条以上。大力推进美丽集镇建设，加强中心镇培育和特色小镇建设，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落实“街长制”，提升集镇设施、环境，增强餐饮、购物、文化等服务功能，建成一批布局科学、设施完善、镇容整洁、服务健全的美丽小镇，强化对周边村落的集聚带动作用。

2. 加强村庄特色风貌引导。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完善“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规划设计层级体系，推进多规融合在村落地实施。坚持资源统筹、集成发力，大力开展“多村联创”，统筹省乡村振兴精品村、A级以上景区村、省美丽宜居示范村、市县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善治示范村建设。深入推进整洁田园、美丽农业建设，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深化“四边三化”行动。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开展森林城镇（村庄）和“一村万树”建设。坚持“洁、齐、绿、美、景、韵”六美标准，建设美丽庭院12000户。加强渔农村建房规范化施工管理，探索凸显海岛文化与传统特色的民居设计，建设一批错落有致、富有韵味的海岛民居。

3.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山水林田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水十条”“土十条”等措施，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守耕地红线，严格未利用地开垦，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深入推进渔农村厕所革命、污水革命、垃圾革命，彻底消除脏乱差、根治污泥浊水。积极建设生态公厕，完善渔农村公厕日常运维管理财政补助机制。完善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服务能力。完善落实河长制、滩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大力开展美丽河库建设，深入实施河库塘清淤工程，建立健全轮疏机制，加快推进渔农村水利工程提档升级改造，巩固提升渔农村劣V类水剿灭成果。全面推广渔农村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机制，倡导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分类处理村全覆盖。加

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7%左右。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000亩。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消除渔农业环境安全隐患。深入实施渔场修复振兴行动，严格落实禁渔区禁渔期制度，加快建设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建设美丽海洋。

4. 提升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按照城乡融合发展要求，稳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快农村“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四好农村路”——海岛水路和海岛公路两个体系，到2020年，新改建提升海岛公路137公里，路面维修238公里，提升改造陆岛交通码头泊位81个，渡口16个，全市15个以上乡镇（街道）创成“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实施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库综合治理，开展饮用水取水河道和主要河道的综合治理；推进渔农村居民饮用水提升工程，加快渔农村水厂改造和管网建设等工程建设。开展渔农村线杆整治和网线治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完善防汛防台体系、渔农村消防和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推进渔港建设和渔业生产安全信息化，实施渔船装备升级改造。推进城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实现高速光纤网络、4G网络全覆盖，渔农村基本实现100M带宽以上接入能力。

四、实施增收提速行动，促进渔农民共同富裕

围绕“生活富裕”，以增进渔农民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渔农民群

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提升渔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 培育新型渔农业主体。实施新型渔农业主体提升工程，培植一批带动性较强的示范性家庭农场、渔农民专业合作社、渔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市级以上示范性渔农民合作社（含联合社）50家、渔农业龙头企业10家、示范性家庭农场50家。完善大学毕业生到渔农业领域创业就业政策，五年内推动150名以上大学生从事现代渔农业，培育农创客100名以上。鼓励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小农户参与农民合作组织，完善农民合作社向社员、农业龙头企业向农户提供全程服务体系，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2. 拓宽渔农民增收渠道。坚持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及转移支付增长协同发力，促进渔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积极开展渔民转产转业和就业技能培训，开拓生产领域和就业空间，创造更多就业渠道和机遇。全面落实粮食综合直补、耕地保护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盘活渔农村存量闲置宅基地、房屋等资产，依法引导渔农民采取入股、租赁、托管等方式，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渔农民变股东。推动渔农民家门口就业创业，大力发展渔农村旅游经济、生态经济、电商经济、文创经济、养生休闲经济等美丽经济新业态。实施扶持渔农村集体经济五年行动，多渠道、多路径发展集体经济。

3. 大力提升渔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城乡学校规划建设，优先发展渔农村教育事业，实施渔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改善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积极稳妥解决乡村小规模学校问题，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

流轮岗制度，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渔农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加快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加快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和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培育乡村全科医生。完善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广泛开展卫生乡镇创建。加强渔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满足渔农村养老需要。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实施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推进体育现代化县（区）建设。加强渔农村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稳步推进公共服务向渔农村延伸，提高供水、供电、网络、公交、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一体化水平。

4. 加强渔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加强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医疗保障制度有机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最低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加强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低保对象管理。将进城落户渔农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不同救助方式的有机衔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受益率。加强和改善渔农村残疾人服务，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渔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5. 实施低收入渔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坚持“小康路上一个不少”，把提高扶贫开发质量、促进全面发展放在首位。完善精准扶贫政策，加大就业创业扶贫力度、产业扶贫力度、社

保兜底扶贫力度、健康扶贫力度、教育扶贫力度、金融扶贫力度、社会扶贫力度，强化公共服务，逐步提高低收入渔农户的社会保障水平，确保低收入渔农户享受行业扶贫政策。完善减缓相对贫困机制，深化扶贫改革、创新扶持方式，广泛推行能人带动下的合作扶贫，推广资产收益扶贫模式，鼓励低收入渔农户创新创业，推动低收入中老年、残疾人等非正规就业，切实提升低收入渔农户增收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和生活质量。深化结对帮扶工作，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帮扶工作责任制。

五、实施改革提效行动,增强渔农村发展活力

将改革创新作为渔农业渔农村发展的根本动力，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配置为重点，强化乡村振兴的科技人才支撑，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重塑城乡关系，激发渔农村发展活力。

1. 深化渔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放活承包土地经营权，支持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推广委托流转、土地托管、代耕代种、整村整组流转、风险保障金等做法，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深化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管理，扎实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有序推进股权流转，健全流转机制，赋予和实现渔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能。完善渔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交易规则，推进交易信息平台 and 产权登记备案平台联网一体化。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本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提高

农业用水效率。

2. 深化渔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推动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房地一体的渔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渔农户资格权和渔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渔农民房屋使用权。支持村经济合作社以出租、联营、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加强村级留用地开发管理，明晰产权，完善收益分配制度，探索政府回购、自行开发、联合开发、统筹开发、置换物业等有效开发模式。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合理配置渔农村土地资源要素，加强渔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渔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渔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

3. 深化“三位一体”渔农合联改革。完善渔农合联组织体系，强化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功能，积极参与现代渔农业服务体系、城乡商贸服务体系、渔农村信用服务体系和乡村环境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渔农合联与金融机构合作，实现会员信用评定和授信服务全覆盖。有效整合资源，培育渔农合联服务功能，建成10个具有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功能的现代渔农业服务中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更多涉农公共服务事项以委托或购买方式由渔农合联或其他主体承担。引导渔农合联会员合作投资涉农产业和为农服务项目，形成以各类合作社为主体的新型合作经济发展格局。

4. 深化渔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坚持以信用体系为支撑、普惠

为导向,提高金融服务“三农”的覆盖率和便捷性,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政策意见和考核评估办法,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拓展“三农”业务,确保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工程,农信机构新增信贷投入6亿元以上,其他金融机构要增加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稳妥推进、规范发展渔农村资金互助组织,落实监管主体和责任。加快推进渔船马力指标、柴油补助款质押贷款等,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渔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深化“政银保”合作机制,完善渔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深化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农业互助保险。

5. 创新乡村振兴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深入推进渔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渔农村实用人才、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培养,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突出“学历+技能+创业”导向,新培育职业农民800人。实施渔农村归雁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科技人员、退役士兵等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用地等扶持政策。健全渔农业首席专家、渔农技指导员、乡土专家为一体的渔农业技术创新服务团队,培养一批渔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渔农村工匠和非遗传承人。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建立以知识产权和服务业绩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建设一批渔农业“星创天地”。

六、实施治理提升行动，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按照“抓基层、打基础”的要求，强化渔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和政治引领功能，加快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确保渔农村更加和谐、安定、有序。

1.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渔农村党组织对渔农村各类组织、各项事务的领导，健全完善社区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讨论决定机制，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龙头作用，巩固渔农村党组织在渔农村的领导地位。深化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高标准落实渔农村党建“浙江二十条”。完善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制度，探索推行基层党组织负面清单管理。广泛推行干部驻村联户、结对帮扶等服务群众机制，建好用好渔农村党群服务中心。面向帮扶重点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实现社区村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指导员派驻全覆盖。深化渔农村“领头雁”建设工程，健全完善党组织书记教育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积极推动社区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逐步提高“一肩挑”和“交叉任职”比例，并加大从优秀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注重通过法定程序把党员选为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班子成员和村民代表。大力开展“清廉村居”建设，紧盯社区村党组织、村委会和经济合作社主要负责人，突出政治态度和政治方向，通过监督执纪问责，树立鲜明政治导向，纵深推进渔农村基层作风巡察，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探索履职不力的村社干部歇职教育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生根。

2.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全面领导，完善村民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为执行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为制约机构、社会组织为补充力量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深化渔农村“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努力做到群众办事不出村。推广渔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编制村级事务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涉村工作事项清单制度、渔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联动体系，提升长效管控和服务能力，建设市级以上善治示范村100个以上。坚持自治为基，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规范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坚持法治为本，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渔农村普法教育，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建成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00个以上。坚持德治为先，积极开展新乡村道德提升行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舟山好人典型事迹，引导渔农民向上向善。

3. 筑牢平安底线。以渔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切入点，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坚持“有黑打黑、无黑打恶、无恶治乱”，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依法加大对渔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渔农村公共事务，营造安定有序的渔农村社会环境。推进渔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渔农村全覆盖，构建网上网下整体作战新格局。建实建强全科网格，深化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急处置等机制。加强渔农村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基层防汛防台、农村消防、

气象为农和海洋公共安全服务体系，加强标准渔港、避风锚地、避灾安置点建设，建成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 300 个。

4. 培育渔农村新风尚。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推动落细落小落实。深入开展渔农村文明村镇创建，鼓励渔农村开展文明家庭、绿色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率达到 80% 以上。持续开展“城乡结对、共创文明”活动，努力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创建格局。扎实推进移风易俗，抵制渔农村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倡导传承好家风建设好家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化渔农村“最美人物”主题宣传，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邻居、好儿媳、好妯娌等基层道德典型的选树活动。

5. 加强渔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加大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文化产品供给、文化活动开展力度，增加渔农村文化生机和活力。夯实渔农村文化阵地，到 2022 年建成渔农村文化礼堂 230 家以上。依托“淘文化”平台，实施文化惠民活动，完善送戏、电影、图书、演出、培训等“文化配送到文化礼堂”的服务机制，开展“文化走亲”“文化联姻”等交流活动，繁荣村落文化。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加快构建渔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多样化。培育渔农业渔农村文化产业，建设一批创意渔农业试点和渔农业文化发展示范基地。实施渔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传承发展优秀农耕农渔文化，提升传统节日、特色节庆等民俗活动，策划一批具有舟山特色、主题各异的风情节庆活动；传承渔民画等民间技艺，推动传统工艺融入现代生活，保护利用好文物古迹、传统

村落、传统建筑等历史遗存,重拾乡愁记忆。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必须把乡村振兴摆上优先位置,坚持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1. 健全推进机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渔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市县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设,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发挥乡村振兴总牵头总协调作用。实行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2. 完善推进体系。各地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形成系统衔接、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推动多规融合在村一级落地实施。坚持项目化、清单式目标管理,完善工作载体和平台,谋划实施一批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坚持典型引路,鼓励先行先试,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地方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方式,持续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增强广大民众对乡村振

兴各项工作的普遍认知；加大典型案例宣传，讲好乡村振兴舟山故事，开展乡村振兴评比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3. 强化投入保障。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把渔农业渔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确保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相适应。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提高土地出让金投入渔农业渔农村比例。探索有效盘活渔农村闲置资源资产的路径和方式，引导更多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投向渔农业渔农村。切实发挥渔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鼓励渔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

4. 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锻造一支懂渔农业、爱渔农村、爱渔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弘扬红船精神，不断提高“三农”工作干部综合素质。统筹党政机关、科研院校培训资源，建立多元化培育体系，分类分级分主题开展“三农”工作干部理论轮训、外出考察学习活动，提高适应新形势、运用新思想、推动新实践的能力。

舟山市乡村振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 (2018-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农业 12386 工程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建设 1 条本岛北向疏港公路景观农业示范带；2 个平台（1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 1 个田园综合体）；民生、特色和景观农业 3 个基地；8 个重点农业强镇；绿色食品基地 6000 亩。	市农业农村局	
2	舟山国家绿色渔业基地建设	实施渔业资源产权化和渔业权制度创新；开展资源增殖放流；推广绿色捕捞技术；推进全市智慧渔业建设、绿色渔业产业互联网建设、绿色水产品标准推广、溯源平台建设、渔业权交易平台建设；支持玻璃钢船舶及装备产业中心建设，建设农业部“最美渔村”；建造玻璃钢新型渔船、规范新型休闲渔船。	市海洋与渔业局	
3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扩大远洋捕捞投产规模，有效吸引大洋性自捕鱼回运，做大做强远洋渔业产业规模，力争远洋渔业船队规模达 600 艘，实现全市远洋渔业捕捞加工贸易总产出 300 亿元。以产城融合发展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形成区域特色明显、规划布局合理、企业集聚转型、产业提质扩张、配套保障完善的基地发展格局。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市海洋与渔业局	
4	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工程	按照推进调整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经营机制和治理养殖业污染、农业投入品、田园环境要求，高水平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区）创建，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到 2022 年，全市 1/2 以上县（区）率先实现农业绿色发展，高水平建设 15 个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8 家以上美丽牧场，完成华晟牧场改扩建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5	特色渔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程	强化蔬菜、水果、茶叶、贻贝、虾、蟹、大黄鱼等特色渔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到 2022 年，创建一批特色渔农产品优势区。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6	渔业对外开放工程	发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和国际水产城品牌优势，扩大水产品进出口贸易规模，提高我市水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加快“走出去”，发挥我市渔业技术优势，积极开	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拓境外养殖基地，建设一批国外渔业基地和远洋渔业基地。		
7	品牌强农工程	继续推进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和名牌农产品创建，创建省级绿色农产品基地，打造一批高品质、有口碑的“金字招牌”。整合合作社、龙头企业、渔农合联等资源，突出区域特色和渔农产品特质，打造一批渔农业区域公共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8	渔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实施最严格的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到2022年，实现所有涉农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覆盖，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率63%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9	“放心粮油”工程	加快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完善现有粮食仓储设施的功能提升改造。深化“星级粮库”创建，提升现代化粮食仓储管理水平，到2022年建成“放心粮油”供应网点29个，“放心粮油”配送企业4家，加工企业1家，争取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2个。	市商务局	
10	重大动植物疫病综合预控提升工程	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提升改造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及收集运输设施设备，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所站规范化和智慧畜牧云平台建设，完善动物防疫屏障体系；规范重大农业植物疫情监测点建设，推进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健全重大植物疫情风险预控体系，提升植物疫情风险控制能力。到2022年，建成规范化动物卫生监督所站2个，建成舟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市农业农村局	
11	渔场修复振兴工程	以“幼鱼资源保护战”“伏休成果保卫战”“禁用渔具剿灭战”（“三战”）为重点，深入实施“一打三整治”升级版。持续巩固减船转产成果。建设海洋牧场，大力开展增殖放流和人工鱼（藻）礁建设。到2022年，增殖放流各类海洋水生生物苗种20亿尾。	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基本解决养殖臭气污染问题，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90%以上。加强近海养殖环境治理，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点）建设，到 2022 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尾水处理率达到 100%。深入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示范点，到 2020 年，化学农药使用量比 2017 年减少 2%以上，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控制在 0.17 公斤/亩以内。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1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病死动物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到 2022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和处置率分别达 80%和 9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以上，畜禽粪污利用率（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秸秆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14	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立足现代渔农业基础，提升渔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电子商务进村，促进休闲渔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精品化国际化，积极培育乡村共享经济、创意渔农业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示范建设种养殖、深加工、精品游一体化融合发展的渔农业全产业链和渔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到 2022 年，建成村级电商服务网点 200 个、电商专业村 10 个。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15	数字渔农业示范工程	深化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全面推进“互联网+”，加快物联网在渔农业渔农村经济中的应用，搭建智慧渔业、农业云平台，实施渔船智慧化管理，启动智慧渔港建设试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标准、高水平的渔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示范县、示范乡镇（园区）和示范基地。到 2022 年，全市水稻综合机械化率达 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饲喂环节设施化率达 7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科技局	
16	渔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攀高工程	完善渔农业科技园区、渔农业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以渔农业科技成果源头供给的结构性调整为主线，根据公益性、战略性、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产品等需求实施各类科技项目，获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取一批前瞻性、颠覆性、拐点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现渔农业科技的群体性突破。		
17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建设渔农业新品种育繁推体系，推进商业化育种发展，全面提升现代种业推广应用水平。加强地方特色畜禽、鱼类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培育一批核心种业企业和育种平台。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8	新型渔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优化渔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渔农业经营者队伍。到2022年，新培育市级以上示范性渔农民合作社50家、龙头企业10家、家庭农场50家、渔农家乐经营户100家、农创客100名。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供销社	
19	城乡新供销服务覆盖工程	健全农村连锁经营体系，形成农产品配送、公用性服务、公共服务代理相结合的城乡现代消费服务格局，实现服务覆盖80%以上渔农户。	市供销社	
20	集体经济强村工程	鼓励村级集体经济机制创新，盘活用好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转变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方式，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全面振兴渔农村集体经济。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21	渔农业“两区”提升工程	以渔农业“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养殖水质保护，继续提高渔农业“两区”土地、资金、人才、技术、机制等全要素集聚水平，率先推进“两区”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到2022年，完成定海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普陀展茅田园综合体建设，累计建成30个省级现代渔农业园区，保护好30000亩粮食生产功能区。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22	特色农业强镇创建工程	以地方特色产业为基础，按照生产、生态、生活和宜业、宜居、宜游融合发展要求，科学布局乡镇农业生产、休闲旅游、公共服务等功能区块，突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强农业产品、农事景观和乡土文化等创意设计。以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创建主导产业强、生态环境美、农旅结合深的市级以上特色农业强镇8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改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23	乡村产业创新平台培育工程	积极培育一批渔农业科技园区、乡村双创示范基地、乡村产业创新中心、“星创天地”、渔农业企业研究院等乡村产业创新平台，支撑乡村产业高质量多元化发展。到2022年，创建渔农业“星创天地”3个以上。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24	村庄布局优化工程	在全面分析村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经济状况、传统历史、人文底蕴及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市域村庄布点规划，优化全市村庄空间布局，分类确定村庄的人口规模、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对保留、培育、发展的村庄进行定点、定位、定功能，落实渔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 and 规模，提出分区域村庄整体风貌控制导引；对搬迁、撤除、萎缩的城中村、空心村进行定点、定位，提出村庄人口转移的时空导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要求，对田水林路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创新土地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建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美丽国土新格局。到2022年，全市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13个以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村级“多规合一”工程	在有条件的乡镇和村积极推进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及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村级规划“多规合一”，科学编制村庄发展一体化规划。科学确定村庄布局和人口规模，合理划定农业生产、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功能分区，明确渔农村建设用地配置空间规模，合理安排新增与存量用地供给，有效保障美丽乡村建设、新产业新业态和渔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到2022年，全市实施完成一批村级“多规合一”试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27	美丽河库工程	以水利工程标准化示范为引领，大力开展美丽河库建设，全力营造水景观，全面彰显水文化，全域强化水管控，逐步实现全域改善水生态的目标。到2022年，实施完成500个水利设施标准化建设及50个示范点建设，创建一批美	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丽水库示范乡镇。		
28	美丽森林、湿地、海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实施新植珍贵树和珍贵彩色森林、“一村万树”建设，深入推进海洋生态示范区建设，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和近海养殖环境整治，全面加强湿地修复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到2022年，完成新植珍贵树种120万株以上，建设彩色健康森林20000亩；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30个；创建2个以上省级和国家级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整治修复海岸线100公里以上；抢救保护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29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结合民生需求、美丽乡村建设和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加强监测站标准化管理。	市水利局	
30	农田生态系统恢复美化工程	充分利用田间地头边、角地带种植诱虫植物和显花植物等，保育、释放害虫天敌。推广立体栽培、果蔬套种等种植模式，逐步恢复生态结构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农田生态系统，提升自然生态控害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31	生态气候资源保护与科学开发利用工程	实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开展生态气象服务行动，推进气象科技惠农富农行动，加强海洋气象服务保障，到2022年，建成300个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6个生态环境气象观测站，渔农村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85分以上。	市气象局	
32	美丽城镇建设工程	继续深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统筹推进以通道林带、农田林网、休闲公园绿化为重点的森林城镇创建行动，到2019年，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比例达到100%；启动美丽样板城镇创建行动，到2022年，争创5个省级美丽城镇。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完善渔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全面推进渔农村厕所革命、污水革命、垃圾革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不断提升广大农村的美丽度和农民生活的幸福感，到2022年，创建美丽乡村示范县1个、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30个、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供销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40个、A级景区村160个、省级以上美丽宜居示范村30个、打造美丽乡村主题风景线10条、美丽庭院12000户。基本实现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全覆盖，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管理。		
34	渔农村危房治理改造行动	全面完成渔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任务，实现全市渔农村房屋信息化管理。2019年起，全面实现渔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常态化管理，实行渔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改造即时救助保障。	市住建局	
35	村庄和农房设计提升工程	依托高校、设计单位开展村庄和农房设计提升，营造乡村地域风貌特色，引导乡村建设色彩控制。	市住建局	
36	文化礼堂引领工程	完善渔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推进，到2022年，实现人口在500人以上的行政村全覆盖。推动文化礼堂建设提档升级，体现“一村一品”“一堂一色”，要注重文化礼堂的文化属性，体现文化地标要求，丰富文化礼堂内容载体，健全文化礼堂的管理机制。	市委宣传部	
37	乡村文化凝心聚力工程	统筹推进我市农耕、渔俗文化保护传承、传统工艺振兴、文化记忆库建设、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渔农家特色小吃振兴、戏曲进乡村等工作，深入挖掘整理优秀农耕、渔俗文化、传统工艺、乡村历史文化等乡村各类优秀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渔农业文化遗产，提炼弘扬新时代乡村文化精神，组织丰富多彩的乡村文化生活，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到2022年，争取实现“一村一文化精神、一乡一文化品牌”。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38	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单位参与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强乡村文化产业管理规范化、工艺标准化、主体组织化、产品品牌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在服务“三农”中的作用。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9	渔农村公共数字文化工程	加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三大数字工程的整合工作，增强公共数字文化宣传推广，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绩效。组织开展向全市渔农村文化礼堂输送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和推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在全市基层文化服务站点的应用服务和入站运维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40	渔农村党群服务中心规范提升工程	按照“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人口1500人以上的社区村不少于300平方米”要求，鼓励基层新建改建修建一批党群服务中心。推进“一室一栏”（党员活动室、“三务”公开栏）规范化建设，力争到2022年全市行政村普遍建成集办公议事、党员活动、便民服务、教育培训、宣传展示、居家养老、文体娱乐等功能为一体，标识统一、外观整洁、功能齐全、运行规范的党群服务中心。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41	渔农村基层“领头雁工程”	强化乡镇党委对人选把关的主导作用，培育和选树政治强、能带富、善治理的村党组织带头人。加强村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建立实训基地、选聘治村导师，确保所有村党组织书记每年培训不少于56学时。大力推进渔农村“乡贤回归”，深入实施后备干部“雏雁计划”，大力培育新时代知识型、技能型村干部队伍，吸引大学生担任基层干部。	市委组织部	
42	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程	强化村级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落实，健全财政支持和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自我补充的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建设和运转保障能力。	市财政局	
43	清廉村居建设	实现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村居全覆盖，加强村级“三资”管理、“三务”公开。推动移风易俗。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把惩治“蝇贪”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全面加强基层群众信访举报受理工作，深化渔农村巡察工作，进一步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到2022年，建成一批清廉村居建设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	
44	善治示范村建设工程	坚持党建引领，突出自治基础，加强法治保障，强化德治调节，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公开，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开展渔农村社区示范建设，不断探索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现基层社会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使基层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到2022年，建成市级以上善治示范村100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45	乡村治理综合提升工程	推进乡村治理集成化、精准化、规范化，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延伸到村级，进一步加强县乡统筹，完善“综合指挥中心+四平台+全科网格”的运行机制，完善村级便民服务功能，努力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一般性事务都可以在村级层面解决。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审招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46	乡村“雪亮工程”	推进“智慧安居”建设，实施“技防入户”行动，加快乡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乡村户三级联网联控的视频监控网络，构建“空中有监控、路面有巡逻、村内有联防”的渔农村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新模式。推进城乡视频监控体系连接贯通，建成市级高清数字视频监控专网，实现城乡公共场所、道路、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47	“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工程	坚持“水陆并举，彰显特色”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海岛运输服务供给和运输结构配置，有效促进海岛路网建管养运一体化，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智慧、经济的海岛交通出行体系，到2020年，新改建提升海岛公路190公里，路面维修238公里，提升改造陆岛交通码头泊位81个，渡口16个，建成普通公路服务站16个，建设改造乡镇（街道）运输服务站7个、港湾式停靠站150个，建设改造村级物流服务点200个，全市15个以上乡镇（街道）创成“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市交通运输局	
48	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	以饮用水安全保障为重点，着力提高供水规模、提升水质。到2022年，完成库、塘、洞整治联网8座，延伸管线5公里；完成城镇自来水管网延伸13公里；完成新建自来水厂（站、点）12个，配套管网16.2公里；完成自来水厂（设施）改造9个，完成管网改造159.38公里，全面完成20.3万渔农村人口的饮用水达标提标任务。	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49	防洪排涝工程	以全省“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定海强排系统工程建设为重点，到2022年，百项千亿工程实施重要区域23座闸站加固改扩建工作；3个重点流域河道整治；8座重要水库扩容整治工程，总扩容量144.31万立方米。全面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开展水库、海塘常态化安全鉴定工作，加快塘库提标加固。完成38座水库除险加固，28条海塘除险加固；完成定海强排系统工程、普陀展茅螺门泵站等32个水闸、泵站及强排系统建设。加快新建水库、山塘建设进度，建成大沙调蓄水库、花鸟山塘，新增蓄水能力900万立方米。	市水利局	
50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以建设永久性农田高效节水灌溉为核心，重点推进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全力助推“农业两区”建设。到2022年，完成岱山县第七批和普陀区第九批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新增农田灌溉面积18000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4000亩，确保全市规模以上农业园区全面实施节水灌溉。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51	渔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改造老旧配电网设备，推进精品台区、台区带工程建设，到2022年，全市完成15个精品台区带、50个以上精品台区建设。	舟山电力局	
52	渔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工程	优化渔农村能源供给结构，扩大沼气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渔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在县县通基础上，加快推进天然气配气管网向乡镇延伸。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53	渔农村新一代信息网络提升工程	全面提升渔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巩固光纤网络、4G网络建制村全覆盖成果，加快推进渔农村地区全覆盖，强化偏远海岛地区农村的网络覆盖和网络质量，完善海洋网络基础，加快推进渔船宽带卫星终端配置。到2022年，全市渔农村地区普遍实现100M以上宽带接入服务能力，4G网络手机上网速率不低于20Mbps。逐步推广渔农村5G网络覆盖。加大渔农村移动物联网建设投入，到2022年，基本实现建制村覆盖。	市经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54	渔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程	不断改善渔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渔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与师资水平，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到 2022 年，渔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 98%。	市教育局	
55	渔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	全面推行渔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通过改建、扩建和新建的方式，分期分批推进全市渔农村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提升，重点推进薄弱幼儿园（教学点）改造。提升渔农村幼儿园办园等级水平，加快渔农村学前教育整体质量达到城区平均水平。到 2022 年，渔农村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93%以上，每个乡镇有 1 所公办幼儿园。	市教育局	
56	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工程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以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际情况，结合辖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进分区域、分层次的多种形式医联体建设，到 2022 年，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重点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学科优势鲜明、区域辐射能力较强的纵向整合型医联体。	市卫生健康委	
57	全民参保计划	加快城乡社会保险体系从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推进，推动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到 2022 年，全市户籍法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2%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引导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以个体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58	渔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升级工程	进一步打造渔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升级版，到 2022 年，实现每个乡镇建设 1 家以上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80%以上的渔农村社区实现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促进渔农村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加快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渔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无缝对接。到 2022 年，示范型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所有乡镇卫生院均实现医养结合。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59	渔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综合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和发生特点，制定渔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标准，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推进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系统建设，从避灾安置场所管理、救灾物资调度、社会组织救援力量调度、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灾情综合评估等方面提高渔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智能化平台。	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	
60	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行动	按照积极防灾、科学减灾、主动避灾的要求，对地质环境复杂、危害程度高的隐患点加快推进避让搬迁，对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隐患点加快实施工程治理，健全地质灾害防治长效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在县级职工培训学校开展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建立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切实有效开展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到2022年，全市年培训在岗农民工1000人次，着力提高渔农村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	市人社保局、市总工会	
62	城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进一步推进建设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和地方产业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构建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城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网络。	市人社保局、市教育局	
63	低收入渔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	在全面分析低收入渔农户致贫原因和帮扶需求的基础上，详细制定帮扶计划，分类开展帮扶，产业帮扶让有能力、有条件发展的低收入渔农户致富，社会保障托底让暂时没有能力或条件发展的人不掉队，确保应帮扶的低收入渔农户“一户不漏、一个不少”。到2022年，确保全市低收入渔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万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6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市、县、乡三级培训机构网络，选取热爱农业、立志务农、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一定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的农民作为培育学员，重点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村物流、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领域，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到2022年，累计完成800名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65	乡村振兴领军人才计划	围绕乡村经济转型升级，适当增加渔农业渔农村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规模，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渔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海内外渔农业科技和产业带头人、科研团队，为特色渔农业、设施农渔业、生态渔农业、种子种苗、渔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海洋与渔业局	
66	乡土人才培养计划	围绕渔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渔业渔政、渔农村卫生、乡村教育、渔农村事务管理、渔农村法治、建设规划、环境整治等领域，建立分类培养机制，培养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开发一批富有工匠精神的能工巧匠、文化能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到2022年，累计培养市级以上乡土人才500名。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社局	
67	乡村财会管理“双基”提升计划	以乡村基础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基本财会人员选配和专业技术培训为重点，提升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渔农民合作组织、自治组织的财务会计管理水平和开展各类基本经济活动的规范管理能力。到2022年，累计培养乡村财会人员500名。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68	渔农村归雁计划	改善基层人才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为乡村人才创业提供银行融资、贷款担保贴息等服务，重点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等返乡下乡创业创新，培养造就心怀渔农业、情系渔农村、视野开阔、理念先进的新渔农民。到2022年吸引150名以上大学生在乡村创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委组织部	
69	渔农村金融产品创新工程	深化“政银保合作”，完善渔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探索开展适合新型渔农村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以及大型农机具、渔农业生产设施等抵押贷款业务，扩大渔农村有效抵押物范围。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加快发展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每年信贷投入6亿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人行舟山市中支、市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舟山办事处	
70	渔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搭建以“数据库+网络”为核心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征信体系覆盖面和应用成效。积极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提升渔农户融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到2022年，普惠金融建档率达95%以上。	人行舟山市中支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